(上接B057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4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00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万润股份: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万润股份: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万润股份: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万润股份: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万润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2023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计划的议案	√
7.00	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8.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00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意事项:

对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万润股份: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万润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其他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2023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1仅选举一名监事,故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6、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前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传真:0535-6101018,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六楼601室。

4、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格式见附件二),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4)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书敏	肖新玲
电话	0535-6382740	0535-6101017
传真	0535-6101018	0535-6101018
电子信箱	yushumin@valiant-cn.com	xiaoxl@valiant-cn.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万润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3",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股份")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万润股份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万润股份: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万润股份: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万润股份: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万润股份: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万润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2023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计划的议案	√			
7.00	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8.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00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 2、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于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并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由张鹏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0,532.01万元,同比降低15.26%;实现利润总额95,113.69万元,同比增长0.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301.20万元,同比增长5.78%。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3,011,988.9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04,762,061.59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04,762,061.59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66,476,206.16元,再减去当年分配现金股利274,382,483.93(含税),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948,667,691.72元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72,571,063.22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930,106,155股为基数,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79,031,846.50元,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若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后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包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及其他投资等。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万润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万润股份:关于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九、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2023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合作业务遵循了自愿平等的原则,相关存款、贷款利率等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2023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包括境内和境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境外子公司所需贷款额度换算成人民币与境内子公司贷款额度合计)。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决定与各金融机构申请具体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授权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监事、监事会主席莫夏昊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已接受莫夏昊先生的辞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提名张蕾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将该提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蕾女士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蕾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润股份: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

张蕾女士的简历如下:

张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审计部高级业务经理、审计二处副处长、审计处处室负责人、后评价处处室负责人、后评价处处长;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4年1月起至今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2024年3月起至今任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除上述情形之外,张蕾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行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并按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万润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举行2023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有:董事长黄以武先生、独立董事崔志娟女士、财务负责人高斌先生、董事会秘书于书敏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保概述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次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40万元人民币

5、保险期限:1年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权限内办理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与关联方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海舟")签订了有效期为三年的《业务合作协议》。

根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预计2023年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万海舟发生包括关扣加工、采购货物、销售货物、出租设备、销售燃料动力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3,000.00万元;2023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464.78万元。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万海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2,000万元。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万海舟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4月18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委托加工)	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	为公司需要加氢的产品进行加氢业务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8,000	556.50	7,262.47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		采购功能性材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6,000	101.89	455.50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销售化工原料、半成品、成品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5,000	/	8.01
向关联人出租设备		出租车间厂房及生产需要的设备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2,000	162.39	1,394.20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动力		销售水电气等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1,000	42.36	344.60
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	/	不超过22,000	863.14	9,464.78

注:表格中如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委托加工)	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	为公司需要加氢的产品进行加氢业务	7,262.47	不超过8,000	74.97	-9.22%	2023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		采购功能性材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	455.50	不超过12,000	0.31	-96.20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销售化工原料、半成品、成品	8.01	不超过10,000	0.86	-99.92	
向关联人出租设备		出租车间厂房及生产需要的设备	1,394.20	不超过2,000	99.91	-30.29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动力		销售水电气等	344.60	不超过1,000	39.87	-65.54	
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	9,464.78	不超过33,000	/	-71.3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2023年与万海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3,000.00万元,2023年实际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9,464.78万元,差异79.23,536.22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为:2023年度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相关业务未达预期,导致上述交易金额发生相应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2023年年初根据销售产品情况所作的预计,符合当时的市场的预期;由于2023年度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下游客户订单发生相应变化,相关业务未达预期,导致2023年度公司与其关联交易金额发生相应变化,上述情况属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注:表格中如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实收资本	3,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敏
公司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87号
股东构成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35.96%;日本DIC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29.04%;万润股份持股比例为35.00%。
经营范围	生产离子膜烧碱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加氢离子膜烧碱及加氢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万海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为110,393,297.54元,净资产为53,055,310.56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3,139,811.60元,营业利润-1,159,978.31元,净利润为-1,144,592.44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润股份参股万海舟,持有万海舟35.00%的股权,公司委派1名高管担任万海舟的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万海舟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其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方式

公司年初根据销售产品情况所作的预计来确定未来一年与万海舟的交易总量。

1、公司向万海舟采购货物。采购货物的定价方式为:若有公开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定价;若无公开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对于公司曾批量生产的初级中间体,采购价格在低于公司的经营成本的基础上参考关联方报价协商计价;对于公司未进行批量生产的初级中间体,以实验室或小试、中试数据为基础,按预计经营成本加成15%左右,同时参考关联方报价、协商计价。

2、公司向万海舟销售原材料。公司以采购原材料的成本上浮5%左右的管理费作为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的售价,与关联方协商定价。

3、公司向万海舟销售库存商品。销售库存商品的定价方式为:若有公开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定价;若无公开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根据生产成本提出报价,报价依据为生产成本加成15%左右,公司在报价基础上与其协商定价。

4、公司委托万海舟提供产品加工服务。公司委托万海舟进行加氢业务,该业务属于一种,其定价原则与公司委托加工费的定价原则一致。加氢业务加工费定价具体原则为:公司根据加氢反应所需步骤、原材料、小试数据或中试数据为基础,在万海舟进行商业化试生产后,根据试生产成本提出报价,报价依据为试生产成本加成15%左右,公司在报价基础上与其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与万海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烟台市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该协议有效期2年,协议包含业务合作基本内容、定价原则、运作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及保密等内容。公司与万海舟的上述销售、采购及提供委托加工等交易均由双方按照《业务合作协议》的规定和原则签订具体合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无市场公开价格或政府定价的,以成本加成法为基础,与关联方协商定价,具体利润比例不超过行业同期平均利润水平。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万海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万海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公司与万海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万海舟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且遵循了公平、公开